

“鑫意”理财福通 C1901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由于金融市场波动、资产违约风险等因素，在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金融资产未能按照预期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将根据金融资产实际交易价格计算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甚至为负，并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二、产品风险揭示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并根据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提示，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因素而蒙受损失，需要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出现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使资产无法按预期正常处置，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依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若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发行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损。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可赎回。客户提前终止产品视为违约，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损。

4.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再投资风险：上海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客户将面临不能获得按预期期限取得理财收益的风险。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 延期风险：如果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将延期。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商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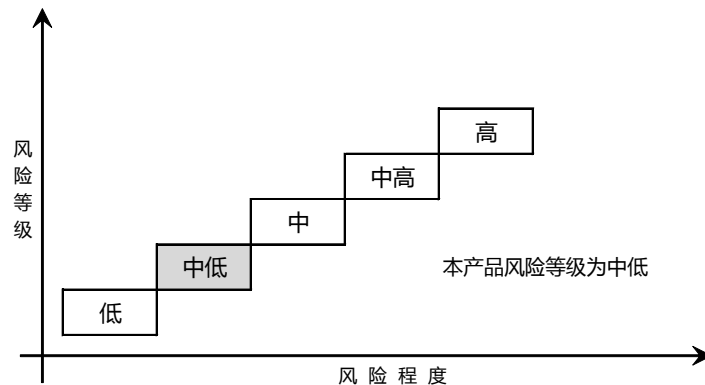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福通 C1901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 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
- 五、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等级是上海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内容、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产品所涉各类风险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该评级对应《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内五级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产品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的法律效力。

一、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鑫意”理财福通 C1901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监管登记编码:	C1122119000104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AC19015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目标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期限:	108 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募集期:	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5日
产品成立:	上海农商银行有权视销售情况提前结束募集、提前成立产品,届时以公告为准。
	若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上海农商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冻结款项解冻。
产品起始日:	2019年2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6月14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在满足一定条件下(详见“ 理财收益测算 ”条款内容),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20%
认购起始金额/追加金额:	20万元起,追加金额需为1千元的整数倍。
到期兑付: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支付收益。上海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提前终止权: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提前终止则视为违约。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撤单:	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其他规定:	认购金额在募集期内(不含募集期结束日)按活期存款计算利息,募集期内利息不计入认购金额;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违约终止申请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产品发售范围及渠道:	本理财产品在我行上海地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销售网点与电子渠道发售。电子渠道交易时间为北京时间8:00~20:30。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属于混合类,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各类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信贷资产、信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三、 投资团队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随时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理财收益测算

1.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0.25%/年,托管费率0.02%/年,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扣除上述费用,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若产品实际年

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银行投资管理费为零。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则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

2. 资产配置及收益测算依据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投资比例约 25%，测算资产收益率约 4.3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约 5%，测算资产收益率约 2.10%；信托计划、各类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约 70%，测算资产收益率约 4.70%。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产品根据配置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测算，到期后如投资资产可顺利处置，扣除产品销售管理费和托管费后，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0%。

3.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收益 = 认购金额 × 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365 × 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 理财收益计算示例

以投资者认购金额 20 万元为例，本理财产品正常到期，扣除产品销售管理费和托管费后，假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20%，则理财收益为：

理财收益 = 200,000 × 4.20% × 108 ÷ 365 = 2,485.48 元

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测算和收益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理财收益计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亦不构成银行对本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产品最终收益要以到期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 申购、赎回、质押和转让

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功能，亦不可质押，不可转让。

六、 提前终止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其他经上海农商银行合理判断，将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若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导致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缩短，则产品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2. 上海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即为到期日。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支付理财收益，若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产品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相关公式计算。

七、 违约终止

本理财产品不开放赎回功能。若投资者违反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本理财产品，产品将全额违约终止，投资者须缴纳违约金额 1% 的违约金。投资者申请违约终止，将不再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但可获得自产品起始日至违约终止申请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收益，活期存款利率按照投资者违约终止申请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投资者违约终止的理财资金在扣除上述违约金后，于违约终止申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违约终止申请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投资者违约终止计算示例：

以投资者认购金额20万元为例，本理财产品起始日为2019年2月26日，该投资者于2019年3月12日申请违约终止，实际理财天数15天，假设违约终止申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0.35%，则返还投资者资金为：

投资者违约金 = $200,000 \times 1.00\% = 2,000$ 元

投资者违约终止理财收益 = $200,000 \times 0.35\% \times 15 \div 360 = 29.17$ 元

返还投资者资金 = $200,000 + 29.17 - 2,000 = 198,029.17$ 元

本理财产品返还投资者资金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

八、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将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产品运作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 如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募集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4. 如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5. 其他上海农商银行认为对本理财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网站和相关销售网点发布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九、 特别提示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 (3) 若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不生效；
- (4)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 (5) 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进行登记，并报送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